

证券代码：874179

证券简称：海光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马立群、薛智胜、许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立群，男，1963 年 9 月，退休。1985 年至 1997 年，任天津二轻职工大学教研室主任；1997 年至 2000 年，任天津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研室主任；1994 年至 1998 年，兼任天津祥进时装饰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兼任总佳（天津）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天津工业大学成教学院教研室主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工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2016 年 10 月 2023 年 9 月，天津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2024 年 9 月退休；2016 年 8 月 2022 年 6 月，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海光科技独立董事。

薛智胜，男，1964 年 2 月，退休。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天津师范大学基础部讲师；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天津一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在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任教，2024 年 3 月退休；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海光科技独立董事。

许明，男，1963 年 3 月，退休。1982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塘沽区办事处柜员、办公室综合文员；1986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塘沽区办事处办公室综合文员、塘沽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新华路分理处党支部书记、主任、塘沽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个人金融部处长、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银行天津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滨海支行和开发区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上海银行天津滨海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天津滨海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支行行长同级非领导职务。2023 年 3 月，退休。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海光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马立群、薛智胜、许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立群	7	7	0	0	否	2
薛智胜	7	7	0	0	否	2
许明	7	7	0	0	否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薛智胜、马立群、许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薛智胜、马立群、许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张冬升先生为公司职业经理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推选刘萍同志为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9 日	无	《公司拟向关联方天津海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编织袋、拉伸膜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

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方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独立董事：薛智胜、马立群、许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